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30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4〕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布局，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 （一）2024 年拟新增本科专业；
- （二）2024 年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
- （三）2024 年拟撤销专业；
- （四）2025 年预备案专业（2025 年拟申报新增专业）。

二、申报要求

- （一）申报新增本科专业基本要求

各二级学院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设置专业,确保新专业质量达到设置要求。**对于达不到《国标》基本要求的专业不予申报。**新增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规划;
2. 已纳入学校专业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有保障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3. 有相关专业或专业群为依托;
4. 有旺盛的社会需求(拟设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情况);
5.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教辅人员;
7.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对于跨学院联合设置的新专业,相关学院必须协商落实上述办学条件。

(二) 优化专业结构

1. 加快布局急需新兴学科专业。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立足我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积极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专业,加快建设信息技术、智能建造、数字经济、现代服务等领域的学科专业,优先设置一批新兴交叉的学科专业。学校对于专业布点数超过全省本科高校数 50%的本科专业不予设置。

2. 主动调整专业存量。各学院在新增本科专业的同时加快淘汰老旧专业、“同质化”专业，各学院应主动调整撤销与学校办学定位不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脱节以及毕业去向落实率低的专业。

3. 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的，应符合办学定位，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规划文件一并附上）。

（三）预备案专业要求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新增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须提前一年进行预备案，提交增设专业理由和基础等材料，第二年方可正式申报。2025 年专业设置工作中，正式申报备案的专业须与预备案专业相同或相近。申报国控专业和目录外新专业，前一年度的预申报情况将作为审批时的重要参考。

三、申报材料

（一）2024 年拟新增本科专业

学校按照教育部要求，前期已在专业申报平台对 2024 年拟新增本科专业进行了预备案（见附件 1），请各院结合实际申报。

所需材料：

1. 拟新增本科专业的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 2）；
2. 拟新增本科专业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 3）；
3.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二）2024 年拟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

所需材料:

1. 拟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等专业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附件 3);
2. 拟撤销专业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撤销申请表》(附件 4);
3.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三）2025 年预备案专业

所需材料:

1. 预备案专业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附件 2);
2. 预备案专业填写《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增本科专业预备案(申报)表》(附件 5);

说明:预备案程序为各二级学院筹建专业,由学院论证后填写预备案(申报)材料,提交学校研究,批准同意后在平台进行线上填报。

四、其他要求

(一)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及本院专业发展规划,加强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联动,合理调整,积极做好对拟新增和撤销专业的充分调研及论证,论证会需邀请该专业领域校内外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参与。

(二)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拟申请新增、调整和撤销专业进行审议,并择优推荐报送陕西省教育厅(2024 年度省级专业申报

文件还未下发，届时如有变动，以最新通知为准）。

五、参考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版）》《2023年本科专业引导发展名单》《陕西省2023年本科省控专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六、材料报送

请二级学院按要求填报所需材料，并于5月24日（星期五）前将电子材料发至450294095@qq.com，纸质版材料经院长签字、盖院章后提交至教务处（明志楼南405室）。

联系人：李思璋

电 话：85603000 转 8178

- 附件：1.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2024年预备案专业
2.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4.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专业撤销申请表
5.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增本科专业预备案（申报）表



